

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吕梁市明确重点打击的19类黑恶势力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插手基层事务、把持基层政权、通过威胁、贿赂、利诱、网上造谣等方式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依仗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妨碍乡村治理，侵蚀执政根基的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城中村改造等过程中聚众造势、威胁恐吓、尾随滋扰、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强占运输市场、非法占地、私挖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机场车站、旅游景区、新开发楼盘等场所从事垄断性经营、强制定价、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敲诈勒索、收取保护费，大肆攫取非法经济利益，严重干扰、破坏正常经济秩序的“市霸”“行霸”“楼霸”等黑恶势力；

(七)以恐吓、滋扰、聚众造势以及所谓“谈判”“协商”等软暴力谋求非法利益的黑恶势力；

(八)操纵、经营“黄赌毒”，特别是教唆、强迫未成年人卖淫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

(九)组织智障残疾人员，教唆、强迫、威胁未成年人在交通要道、城

区人员密集场所乞讨的幕后操控者；

(十)非法高利放贷，采取跟踪缠闹、非法拘禁、侵占他人住宅、强行扣押财产、威胁债务人及家属人身安全等暴力手段，帮人强收债务的“讨债公司”等黑恶势力；

(十一)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出警队”的黑恶势力；

(十二)盗掘古墓葬、倒卖走私文物的黑恶势力；

(十三)在交通道路上，控制营运路线、抢拉客源、抢占货源、非法经营、暴力打压竞争对手和“碰瓷”、拦路抢劫、敲诈勒索的“路霸”等黑恶势力；

(十四)恃强凌弱、为非作歹、欺压群众、大恶不犯、小恶不断、打“法律擦边球”，扰乱破坏社会公共管理秩序，侵害群众利益，为害一方的“地痞流氓”；

(十五)干扰脱贫攻坚、环境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开展的黑恶势力；

(十六)策划、组织、煽动群众集体上访，围堵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交通要道，妨害执法人员正常执行公务，从中牟利，严重影响正常办公、教学、生产、经营秩序的“恶势力”；

(十七)盘踞在校园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破坏正常教学环境的黑恶势力；

(十八)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九)黑恶势力“保护伞”。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坚决扫除黑恶势力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及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积极性，鼓励公民提供黑恶势力犯罪线索，深入推进新形势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特制定举报涉黑涉犯罪线索奖励措施如下：

一、举报方式和途径

(一)吕梁市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821307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3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lsshceb@163.com

(二)吕梁市委组织部

1、举报电话:0358-8224929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邮编:033000

(三)吕梁市纪委监委

1、举报电话:0358-1238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路市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033000

(四)吕梁市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8310110 0358-8310226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5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吕梁公安便民服务在线“线索举报”栏(<http://www.llgabmfw.gov.cn/site/interaction/techshow.aspx?menuid=402015>)

4、网络举报邮箱:llsgajshb@163.com

(五)吕梁市人民检察院

1、举报电话:0358-82320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02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jxj4b@sina.com

(六)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1、举报电话:0358-842514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中路61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lzyshb@163.com

(七)吕梁市司法局

1、举报电话:0358-83106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1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sfjshce@163.com

(八)交城县

交城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13044489867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城县迎宾大道(交城县综治中心),邮编:030500

3、网络举报邮箱:jcxshb@163.com

交城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3921014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城县南环路(交城县公安局),邮编:030500

(九)文水县

文水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3018939 0358-302588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文水县委政法委,邮编:032100

3、网络举报邮箱:wenshuizfw@163.com

文水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3022112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文水县西大街,文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032100

3、网络举报邮箱:wsxgajshb@163.com

(十)汾阳市

汾阳市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722298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汾阳市英雄路(汾阳市综治中心),邮编:032200

3、网络举报邮箱:fyshbgs@163.com

汾阳市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7333333 0358-7336785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汾阳市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2200

3、网络举报邮箱:fysgajshb@163.com

(十一)孝义市

孝义市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7828396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孝义市党政大楼626办公室,邮编:032300

3、网络举报邮箱:xyzfw626@163.com

孝义市公安局:

1、举报电话:110、0358-7636273、0358-763353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孝义市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2300

3、网络举报邮箱:xygashce@163.com

(十二)交口县

交口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5427516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口县青城大街公安局三楼301室,邮编:032400

3、举报邮箱:jkxshceb@163.com

交口市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5424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口县青城大街、交口县公安局三楼311室,邮编:032400

3、网络举报邮箱:jkxgajshb@163.com

(十三)石楼县

石楼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5723268 0358-5751699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1)石楼县政

府院政法委办公室,(2)石楼县文化大楼429办公室,邮编:032500

3、网络举报邮箱:SLXSHCEBGS@163.com

石楼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5720117、0358-5720118、13934019362、1335358761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石楼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扫黑除恶办,邮编:032500

(十四)中阳县

中阳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5308301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西2楼,邮编:033400

3、网络举报邮箱:zyshceb@163.com

中阳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5021777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033400

3、网络举报邮箱:

zyxgajshb@163.com

(十五)柳林县

柳林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4022252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柳林县行政办大楼1229室,邮编:0333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shb@126.com

柳林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836104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柳林县杨家港村,柳林县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33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gajshb@163.com

(十六)离石区

离石区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33798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高崖湾五巷凌云纸业院内,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sqshceb@163.com

离石区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8285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808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sqadhb@163.com

(十七)方山县

方山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6099234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方山县交通运输执法局一楼,邮编:033100

3、网络举报邮箱:fsxshce@163.com

方山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60200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方山县建军庄村,方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100

3、网络举报邮箱:fsxgajshb@163.com

(十八)临县

临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4553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临县临泉镇

临州文化广场西二楼,邮编:0332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bgs@126.com

临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4582761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临县公安局,邮编:033200

3、网络举报邮箱:lxjdmjj@163.com

(十九)兴县

兴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632020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县蔡家崖

乡张家圪塔村消防大队,邮编:0336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xshceb@163.com

兴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110、0358-6325402、13934364527、1393587821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县公安局,邮编:033600

3、网络举报邮箱:xxgajshb@163.com

(二十)岚县

岚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6720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东村镇

东村人民路信访局一楼,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b@163.com

岚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2822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公安局,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gajshb@163.com

二、举报内容

1、公民发现或知悉公安机关未发现或掌握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线索；

2、正在被立案侦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所实施但公安机关尚未发现或掌握的犯罪案件线索；

3、公安机关正在追捕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的具体落脚点或藏身地等线索；

4、公民举报时,应尽可能提供线索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等简要案情,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绰号)、住址、主要特征、藏匿地点及主要犯罪事实、证据情况等；

5、其他有助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线索。

三、奖励及兑现办法

1、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线索直接破案,犯罪嫌疑人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提起公诉的,给提供线索者人民币20000元的奖励；

2、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证据材料,得到证实的,一次给予2000元的奖励；

3、公民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涉嫌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的,一次给予5000元的奖励。抓获一般参加者的,一次给予2000元的奖励；

4、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犯罪线索直接破案,在案件审理完毕,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得到上级公安机关认定后,给予提供线索者人民币10000元的奖励；

5、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犯罪证据材料,得到证实的,一次给予1000元的奖励；

6、公民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恶势力团伙头目、骨干成员的,一次给予3000元的奖励。抓获一般参加者的,一次给予1000元的奖励；

7、公民提供线索,经有关部门查核挖出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的,一次给予10000元的奖励。

对于公民以各种方式向有关部门举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线索,一经查实并经过司法程序认定的,依照上述奖励办法按照实际查证结果兑现奖金。举报人可凭有效证件至市、县公安局领取。

四、保护、保密措施

对于公民向有关部门举报各类涉黑涉恶线索的,将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进行保密,任何人不得泄露举报信息。对举报人做好保护工作,对于举报重大线索的,将视情节采取必要措施妥善保护举报人。因泄露举报人信息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举报人人身安全和财产等受到威胁或损害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指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兴县纪委监委

不断强化学习 促进精准履职

本报讯(记者 李雅萍 通讯员 田中)今年以来,兴县纪委监委扎实开展“素质提升年”活动,认真落实“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强化学习,尤其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思践悟、融会贯通,把握重点任务,推进贯彻落实。

通过深入学习,该委干部职工找准了定位,促进了精准履职,坚持党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履行好协助责任和监督第一职责,积极主动、担当作为。一是为党委决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提供建议参考。对上级纪委作出的重大决策、重大安排等,及时向党委汇报,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建议,同时认真分析和把握所监督地区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向党委提出对策建议。二是为党委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协助责任分解。围绕党委作出的全面从严治党安排部署,协助进行责任分解,细化量化工作目标,压实各级党组织政治责任。三是为党委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强化督促落实。认真履行好组织协调职能,用好约谈、述责述廉、巡视巡察、派驻监督等方式,确保管党治党各项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

市档案局“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主题凸显

本报讯 6月6日,市档案局按照周密部署,在世纪广场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此次宣传,吕梁市工业技术研究所与吕梁市档案局联合进行了宣传。

活动紧紧围绕“新中国记忆”为主题,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

定》、档案知识问答等档案法律法规知识。活动采取悬挂宣传标语、制作宣传版面、散发宣传资料、宣传手册、设立现场咨询点等形式进行了宣传。宣传活动中,市档案局局长李宝莲带领工作人员为过往群众解答,前来参观咨询的群众络绎不绝。此次活动共摆放宣传版面3面,散发宣传资料

2000余份,宣传手册300本。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普及了档案法律法规,增长了广大人民群众档案知识和档案知识,扩大了全市档案工作的影响,拉近了档案与群众的距离,并达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贾小丽)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形式多样

本报讯 根据汾阳市关于2019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的总体安排,6月16日,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中,该局设立宣传展台1处,张贴悬挂宣传标语2条,布置宣传

展板3块,接受群众咨询12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200余份。

为使此次现场宣传活动取得实效,该局专门印制了特种设备宣传彩页和新颁布的《吕梁市电梯安全使用条例》,推出了新编以电梯安全使用为主要内容的秧歌展板。

现场宣传活动形式多样,除了在现场的宣传外,该局还在市区各户外电子大屏幕和电梯应急处置平台的用

户视频终端滚动播出特种设备安全视频资料。

宣传活动为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安全宣传的热情、营造浓厚氛围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活动中,该局老干部的退休老同志们发挥余热,自告奋勇,以不忘初心再出发、牢记使命勇担当的气魄积极助力安全宣传,全程参与宣传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宣传活动的顺利开展。

(王玲)



柳林县六一实验小学师生“零距离”学习消防知识

为着力提升广大师生防火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6月14日,柳林县六一实验小学借柳林县消防大队安全生产月开放消防站之际,组织学校120余名学生深入柳林县消防大队参观学习。

通过参观消防站活动,让学生

和老师们学到了很多消防知识,让学生们将所学到的消防知识带回家,带动整个家庭关注消防安全,真正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营造了良好消防安全氛围。

刘昌峰 摄影报道